

1
90
9

80
9

70
8

6
7

2
3

4
5

6
7

8
9

10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錦城大田先生著

中庸原解 全三册

如予所解。有戾作者
原義。幸以見教。立地
改悔。稽首請教。

中庸原解序

聖人之經。得漢宋傳註。始昭明於天下後世。其功亦偉矣。雖然。漢宋名儒。其所解釋。不能無謬誤。今以中庸一篇論之。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下文應之。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教者。教學之謂也。朱子以為禮樂刑政之屬。則誤矣。曰。王天下。有三重。上文曰。德位時。下文曰。善尊徵。三重之義。昭然明白。鄭玄以為三王之禮。朱子以為議禮制度考文。誤。

矣。曰。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是與不顯大王之德同。下文應之曰。我懷明德。不大聲以色。顯德明德。本是一義。朱子以爲幽深玄遠之德。則誤矣。夫聖人之經。萬世之書也。漢唐儒氏所誤。宋元儒氏正之。宋元儒氏所誤。明清儒氏正之。天象地理之學。古人所誤。後人相尋正之。以明乎今日矣。凡天下萬事皆然。何獨於經義疑之。如以其傳之舊。尊奉之乎。宋不如唐。唐不如魏晉。魏晉不如兩漢。是不通之論也。要之。黨漢唐而

序
二
介宋元黨宋元而駁漢唐。皆學者私情。非所以公於古今也。又非所以忠於聖經也。語云。君子不黨。又曰。可者與之。不可者改之。是萬世學經之甲令也。吾錦城先生負英邁之資。抱卓偉之才。學窮古今。識貫天人。自幼學經。五十年如一日。是故其學於經最精。所謂精義入神者乎。常奉漢宋儒氏之言。不敢慢也。雖然。又常憂漢學雜五行縷候。宋學往往流老莊禪氏。欲復諸孔孟之舊。而粹然而純矣。是故其解經。不黨

漢宋可者與之不可者改之。一如孔夫子之遺意也。先著大學原解。今又著中庸原解。其明白正大。一出於公平之量。毫無所偏黨。而能得古入之原意。於二千歲之下焉。豈不亦傳乎。公明君子。一見之者。當自知之。又何待吾輩之贊乎。昔時

王室盛時。以漢魏傳註。立于學官。同六朝唐宋之制。我

霸府之興。以宋儒傳註。立于學官。同元延祐明永樂之制。皆循彼土之制。得時之宜者也。延天之盛。學行於上。雖然。其學不適記誦詞章之習也。中世兵亂相尋。此道滅息。今也文運大啓。名儒輩出。窮經之家。比比有之。雖然。其學不適講習漢魏傳註也。曩有一先生。以古學自任。雖然。其言曰。大學非孔氏遺書。中庸中和樂經錯簡。其妄如此。是豈足修明古學乎。又有一先生。以復古自任。雖然。其言曰。大學爲養老乞言之記。中庸抗老子之言。其妄如此。豈足復古道乎。然

則我邦學者實無一人抗衡於古人者也。理經之精論道之明匡正漢宋儒氏之謬誤而復諸古道至吾先生乃其人也。

王室之興二千年矣。

霸府之興二百年矣抗衡於古人不敢讓者今有一人出焉是非我東方之榮乎。凡先生之所著述傳諸彼土而使滿清挾字學者知東方別有理經明道之士而匡正中華聖人之邦漢宋名儒之所誤吐舌奪氣是豈非我東方之光華

乎。通觀古今同視彼我豁然大公之人豈以吾言爲荒唐乎。若夫世之學者猶黨漢宋枯骨欲齠齦先生者區區私情非敢所辨也。予學先生三十八年于茲矣。於知先生之學則不敢讓他人也。吾兄春喜亦學先生欲刊先生之書。發沒不果。其子喜之。今茲刊行先生中庸能繼其先志者也。此舉也於家庭則孝矣。於聖道則忠矣。而焜耀東方之光華。是豈非一時之盛事乎。

文政七年甲申夏四月門人酒井學習之并撰

夫調和陰陽。燮理天下。宰相之職也。考據聖經。補綴
賢傳。儒者之業也。若夫風雨不時。星辰失度。盜賊蠭
起者。是豈非宰相之咎乎。聖經汨亂。注者滅裂。而湯
不可考者。是豈非儒者之耻乎。蓋一事不當。一策有
失。則天下之人。嘵嘵然而訾詬宰相矣。義理不明。字
句不通。而天下之人。寐如吞炭。儒者免其罪矣。宰相
任其責。而儒者免其寃。何其幸也。所以然者。蓋有由
矣。天下之人。以宰相為貴。賤者。人之責之也厚矣。且
儒者為賤。賤者人之責之也薄矣。固其理也。雖然。儒
者恃其責之不逮。而曰循舊習。自以為得意者。尤過
矣。殊不知宰相之功。止于一垂。而儒者之業。及乎千

夫調和陰陽。燮理天下。宰相之職也。考據聖經。補綴
賢傳。儒者之業也。若夫風雨不時。星辰失度。盜賊蠭
起者。是豈非宰相之咎乎。聖經汨亂。注者滅裂。而湯
不可考者。是豈非儒者之耻乎。蓋一事不當。一策有
失。則天下之人。嘵嘵然而訾詬宰相矣。義理不明。字
句不通。而天下之人。寐如吞炭。儒者免其罪矣。宰相
任其責。而儒者免其寃。何其幸也。所以然者。蓋有由
矣。天下之人。以宰相為貴。賤者。人之責之也厚矣。且
儒者為賤。賤者人之責之也薄矣。固其理也。雖然。儒
者恃其責之不逮。而曰循舊習。自以為得意者。尤過
矣。殊不知宰相之功。止于一垂。而儒者之業。及乎千

百世固不可貴。宰相而賤中儒者也。故房杜之功。非不盛于唐。而存于今日者。韓李之文耳。韓范之業。非不傳于宋。而傳于後世者。程朱之學耳。韓文公曰。孟子之功。不在禹之下。然則房杜韓范之功。不出於韓李程朱之上。蓋可見矣。雖然。天下之賤儒久矣。是不特世人之罪。又儒者自招其悔也。當今之儒。有富豪者焉。聚財數萬。堆書充棟。輿馬赤奕。衣服旣麗。而汲汲乎名利之中。而不知終身作何等事業矣。有放誕者焉。食酒使氣。會客取旋。而詈人于廣空中。自呂為高矣。而不知終身作何等事業矣。有勤恪者焉。視地而後敢行。顧足而後嚴立。朝讀語錄。夕講大極。齰齰然。

而爲鄙細之節。自以為得聖賢道統矣。而不知終身作何等事業矣。天下之人。以爲儒者之業。止如此而已。故其貶之也。至矣。錦城先生。講經于江戶。三十季矣。著書等身。故入其室者。殆如入武庫。五兵奪目矣。其事業之偉。蓋可知矣。且也。家有清俸。而且足以濟飢寒。門堆束修。而足以買書籍。而恭儉自持。澹泊自甘。與彼富豪者異矣。平居對客。則溫顏怡色。坐人於春风和氣中。濁醪三杯。薰然自醉。與彼放誕者異矣。見識浩大。議論橫生。故漢宋諸儒。皆不免駁駁。與彼勤恪者異矣。故聞先生之風者。慕其真率矣。讀先生之書者。服其事業。噫可謂盛矣。其所著九經談。朱四仁

說已梓行于世。今又刻中庸原解。而今而後。先生著書。陸續上梓。則天下之人。更其賜也。可知矣。然則與夫富豪。故誕勤恪之儒。烟散鳥沒。而不稱于後者。豈可同日而論乎。蓋自千百世以下。視之。先生事業。與宰相之功。其無軒輊優劣。必有難之者。

文政甲申春三月下浣

門人 信陽小諸加川隆禮有方謹識

常陸 高倉桑立卿書

中庸原解序

道德中庸之中。與射之中。本是一義也。射之中也。高則過。卑則不及。偏乎左則不中。偏乎右亦然。唯其得正中也。是其所以的中也。道德之中亦然。是故周禮曰。中禮和樂。中正之禮。和樂之樂也。荀卿亦曰。禮之中。禮義之中。禮義之中正也。而仲尼燕居曰。恭敬而不中禮。言不的中於禮也。同一中禮也。而一以言中正之禮。一以言的中於禮。可見中正之與的中。無有二義矣。又可見中庸之中。與射之中。本是一義也。古以射喻道。是其常也。孟子曰。仁者如射。射者正已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是喻反求之道也。又曰。

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之方也。能者從之。是喻教人之道也。又曰。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是喻聖智之別也。可見射之喻道古。人之常也。夫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本假射者之辭也。比射者之巧也。否則可言怒發。而不可言樂發也。是其反射辭也。明矣。又其比射事也。明矣。至誠聖人。喜怒哀樂之感。發則皆中禮義之節。而無過不及之差焉。若其未感觸。則澹然而靜矣。然而其中節之理。則嚴然而具焉。夫射者之發而中。中而後始知所以中者。拙射也。若其巧者。引而未發。然能知其所以中而後發也。所謂羿之射也。先

中而後發。是之謂也。是可以喻至誠聖人。未發之中矣。是以能爾。習射之功。久而熟。熟而得其妙也。未發之中亦然。擇善而固執。戒懼慎獨。須臾之頃。不敢離道。能如此。則久而熟。熟而得其誠也。誠則喜怒哀樂之感。已發而中道。未發亦中道。猶射之巧。已發而中。未發亦中也。是故曰。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皆言發而中節也。而固執之要。得誠之方。專在戒懼慎獨。是故其上文說戒懼慎獨。而及此未發已發之中。可以見矣。然則未發之中。別無求之之方。唯在明善擇善。固執而守之。以得至誠而已矣。至誠聖人。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不賞而民勸。不怒

而民威。及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是皆未發而中之比也。又皆未發而中之效也。中庸之所說。子思子之原意。豈不煥然昭明乎。吾七歲而從先兄伯政。辛亥作中庸考纂錄。經傳之文。可以徵本文者。其所解釋。則取諸家之長。而參以愚得之一焉。自以爲略窺古人之微意矣。唯於未發已發之中。別無所發明。姑從晦庵先生性情之說而已矣。心竊不安。自謂求中則已發也。伊川之戒。不可不欽佩也。雖然。不求則無期於得焉。時或靜坐體認。效李愿中之所爲。乃慧能所謂。不思善。不思惡。認本來面目。是也。是墮入

浮屠之學也。是晦菴之所悔而戒也。是亦不可不欽佩也。於心不安。然亦終無所悟達也。自是以後。專力於詩書易論。孟。略得其要領。於其疑難之義。皆得其解。又明其理。雖然。此未發已發之中。則未免有疑也。常往來於心目之間。不敢忘也。不獨閑居讀書之時爲然也。在酒席宴會。絲管紛興之時。亦然。如此者三十年。如一日也。庚辰之秋。歸自京師。與兒敷講中庸。孟子大義。於未發已發。得水火一喻焉。自謂是確然實理。可以解千古之絳矣。於性中性善之義。無復餘蘊。舉以示人。人亦悅其明白痛快。雖然。於吾心則猶未免有疑也。今茲壬午春夏。羸疾在牀。永日無事。出

中庸考於敗簏中。而料理之。忽然而悟。發中之爲射辭。以射喻道矣。因而推諸通篇之所說。乃知誠者能如此也。學者當求誠身。而別無求中之方焉。其求中與不求中。實不知中庸之原意者也。吾三十年之疑團。一旦霧散。而此篇二千年之疑義。亦一朝冰釋。豈不亦愉快乎。嗚呼。顧吾之愚陋。豈得通此理乎。其或鬼神之所使然乎。管敬仲所謂。神將通之。然邪。非歟。夫大學以格物致知爲誠意之本。中庸亦以明善擇善爲誠身之始。然則讀書講理。以明擇其善。戒懼慎獨。以固執其善。是誠之之道也。是求中之方也。有求不求之爭者。讀書之不精。講理之不明也。又何足辨。

之乎。夏秋之交。疾少間。乃整理舊考。改名中庸原解。吾豈爲自得。子思子之原意乎。又以譚思刺意。原子思子之原意耳。全編之說。多舊考之所得也。今有刪略之者。又有增補之者。唯於未發已發之義。則舊考與新得。雜然出之。或恐讀者之易惑。故今以新得之義。首揭篇端。以告後之學者。嗚呼。吾自受讀此篇。于今五十二年矣。雖然。才薄識淺。學亦寡陋。豈敢自謂久而熟乎。然而不可謂無一得之愚也。若夫黨同伐異。學者通弊。小人之陋習也。吾豈有望於此輩乎。虛氣平心。無所阿私。明能照理者。君子之人也。是吾之所期望也。然則公是非。取捨之辨。則在後之君子。

人爾。

文政五年壬午六月二十五日。加賀大田元貞方佐

序

附言
未發之中。朱子初年之說以謂。喜叢而怒未叢。哀發而樂未發。朱子文集後來悟其說之非。以未叢爲性。以已發爲情。章句或問皆此說也。近世儒氏一則以爲樂經之錯簡。伊藤維楨一則徵諸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以謂指人生嬰孩之初而言。物卿其爲樂經逸文者。無稽之言。固不足辨也。以性情解之。以初生解之。不爲無所見也。雖然要之皆不知叢中之爲射辭。則非知予思子之原意者也。
未發之中。至誠聖人之事也。雖然學者亦可得而庶矣焉。何也。學問之效。修爲之力。預知喜之有害。怒之

有難。哀之傷性。樂之溢情。則當喜而喜。不至有害。當怒而怒。不至有難。哀也不至傷性。樂也不至溢情。喜怒哀樂之情。未感未發。然預知其過節之害者。未發之中也。其已感發。不至已甚者。發而中節也。是弄之射。先中而後發也。唯至誠聖人。從容自得。無心而然。學者則當用意用力。猛省提撕。始能如此。是聖人之判也。雖然。解釋此文。如此然後。上自天子。下至庶人。皆可學而能。可企而及。聖賢之言。切實人事。治道。明白如此。以性情解之。以初生解之。既不切入人事。又無用治道。要皆無用之談也。

中節與中道同。中節。則不離道也。不中節。則離道也。
二

喜怒哀樂之感。未發而中道。已發而中道。是不離道之第一義也。

孟子論堯舜禹之子曰。其子賢不肖。皆天也。非人力之所能爲也。天也者。自然而然之稱也。謂非人力之所得爲也。故其言如此。啓賢而承繼禹之道。聖人之有賢子。固天理之所宜然也。堯舜元聖。而有姦子。是理之所必無也。是豈得謂爲理乎。朱子曰。天即理也。照諸孔孟之言。則不通如此。是豈足信乎。

老子以妙敵二字。通貫一書。古文或有如此者。如中庸費隱大小。此一章。唯言君子之道。有顯明者。有隱微者。有大者。有小者。與他章不相闢。此章以下。朱子

以費隱二字。附會每章曰。是費也。其所以然之理。乃
隱也。殆似老子妙瞰矣。是其家學所謂體用顯微之
類也。以此二字。附會聖經無所往而不可言也。以此
爲脈絡貫通。以此爲支分條折。要非中庸原意。學者
一掃之而後可也。

附言 終

中庸原解卷之一

江戸荒井錄行

加賀大田元貞才佐學 門人下野出井元凱 同

加賀竹内 紅 校

中庸

中庸。子思子之所作。子思子中之一篇也。子思子
則亡。而此篇載在小戴記中。其別行者。始於宋戴
顥。梁武帝中於宋胡翼之司馬君實。盛於二程朱
子。詳見于九經談。

中庸名義。及中庸爲諸德之矩矯。古以禮義教中
之義。亦詳見于九經談。凡九經談所載。今皆闕之。

厭其重複也。

中庸二字與誠一字其義相通是古人之所不言。予近序信濃門人伊藤忠岱中庸筵撞略言其義。今附錄于此。

中者何也無過不及也無偏倚也庸者何也恒久也不易也知過不及之爲惡則中之善可知也已知偏倚之爲惡則中之善可知也已然則善行之不易者是中庸也。堯昭解國語降衷以衷爲善。吳語王肅之徒解僞書降衷亦以衷爲善。湯訖中之爲善。魏晉之人既能知之。經談詳之。九誠者何也情實無僞也内外一致也陰陽不易也

閑居獨處稠人廣坐行善之不易者是誠也。戴德所記大王官人曰外內心不合陰陽見克易者非誠者也誠之純一不易先秦之人既能言之伊尹之誥太甲說常德庸德以及一德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伊誥咸有一德孔子亦曰恒德之固也恒以一德下繫庸之爲恒一不易是可以見矣。

子思子之說誠曰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誠又曰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誠又贊文王之誠曰純亦不已誠之爲純一不已是可以見矣。

今日所行。不異昨日。是恒一不易也。中庸閑居所慎。不異稠人。是純一不已也。誠夫恒一不易。與純一不已。爲一乎。爲二乎。中庸者。行善之恒一不易也。誠者。行善之純一不已也。然則中庸二字。乃誠之一字也。誠之一字。乃中庸二字也。

中庸一書。首說慎獨。欲誠工夫。未至聖人之大至誠以此故也。而從來儒家。不說到此義。豈謂能解中庸乎。

夫躬行失中。過柔則軟弱不立。過剛則狂妄犯人。政治失中。過寬則法禁縱弛。賊民得幸。過猛則淫刑濫罰。良民被禍。是故凡百道德。以中為準。舜皋

陶所謂。直而溫。寬而栗。簡之無傲。剛之無虐。舜典
虞陶
謨皆得中之謂也。孔子所謂。恭之失勞。慎之失葸。直之蔽。絞。勇之蔽。亂。論語皆失中之謂也。孝為至德。苟不得其中。則毀不勝喪。比之不慈。不孝。戴氏曾言之。禮曲忠為令德。苟不得其人。則還害己身。左氏曾言之。成十一年道德之要。唯在於中而已矣。是故堯舜之所命。禹湯之所執。亦唯中之一字而已矣。雖然。中有一定之中焉。又有隨時之中焉。如喪之三年。一定之中也。若夫隨時之中。以何知之。孔子解周易大過曰。剛過而中。中過反對。凡中者制過之辨也。過者非中。何以謂之中乎。是乃隨時之中也。矯華侈

之習俗。過儉為中。導急惰之子弟。過嚴為中。踰越常分。而始當其可。是乃子思子所謂君子之時中也。時措之宜也。戴氏所謂當其可謂之時也。孟子亦言。子莫執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執一廢百中之不可以拘泥得也。豈不亦明白乎。

是故聖人之尊人高明柔克。沈潛剛克。洪範揚則抑。抑則揚。大戴禮記子路兼人。則退之。冉求之退。則進之。論語若夫禮之寧儉。喪之寧戚。與不遜寧固。論語澹雅而行。遲遲吾行。可處而處。可仕而仕。孟子皆是時中之妙用也。聖人之學。其於人事治道。切實有用。如布帛菽粟。不可以一日廢也。

後之學者。不通此義。資稟之高者。悅佛老之空妙。卑者。趣管商之功利。其佗記誦之學。詞章之習。於道德之幽微。無所闡發。於天人之蘊奧。無所知解。是故其解本篇。卑者不達精義。逐文生解而已矣。若夫高者。騁^二乎走莊禪之域。而不自悟。要皆非中庸之原義也。以上
蓮撞序

凡世間萬事。不可不得中也。今以心諭大。爨米者。太薪滅火。早則生。晚則焦。遲速不失節。而生熟得中。剛柔不偏。爨者之巧也。食之者。過飢則厄劣無力。過飽則噫噦損胃。能適飢飽。以養口腹。攝生之妙也。聖人執中之妙。亦復如此。

鄭玄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為用也。
庸用也。此言極謬。固不待辨。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
聖祖之德。此於別錄屬通論。正義通論者。通論聖人
之道也。此篇雖在記禮中。不專說禮。而汎說通論
聖人之道義也。大學中庸劉向共稱為通論。學此
篇者。可不奉之以為律令乎。

近世有言。老子以聖人之道為偽。是故子思說誠
以抗之。中庸之書實與老子爭辨之言也。此說實
出於朱子語類。朱子告門人。一時遇然之言。豈足
奉之以為甲令乎。孟子說仁義而闢楊墨。雖然。孟
子一書。豈專闢楊墨乎。子思說誠而排偽。雖然。中

庸一篇。豈專抗老子乎。此等之言。實立於侮蔑子
思焉。其人陰黨告子荀卿而不悅思孟。故至其徒。
悍然抗言。以毀孟子。可惡之尤者也。

天命之謂性。道之原率性之謂道。一篇脩道之謂教。道之

所成

中庸論道之書也。推道之所原。則出於天性。要道
之所立。則成於教學。故率性道教三者。雖然。其
所主。則在道之一字。故下文承接之曰。道也者。不
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其主客可見。非大學三
綱領之例也。

天者。彼蒼蒼者。其中有主宰存焉。所謂皇天上帝

是也。凡世間萬事。不涉人爲。自然而然者。是天之所爲也。命者。天之所賦于人。稟受之分也。性者。人之所稟于天。生之資質也。道者。人之所由。而事物之法則也。率者。率土率由之率。循也。脩者。脩身脩德之脩治也。教學一致。授道謂之教矣。承道謂之學矣。自上則謂之教矣。自下則謂之學矣。

柔昏明之資。命者。死生窮達之分。唯此章及左傳劉子曰。民受天地之中而生。列子天瑞。清輕者。上為天。濁重者。下為地。沖和氣者。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成十三年皆指道德之性。以爲命。性亦天之所

命而生也。指性爲命。固無不可者。

高誘註淮南子云。帝主宰也。程叔子原其言曰。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易傳不爲不是。禮家祀于郊。則稱皇天。祀于明堂。則稱上帝。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周官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司服禮家辨別如此。若夫在諸經。則稱天稱帝。皆指蒼蒼主宰之神。曰天命。曰帝命。大曰惟天不界。曰惟帝不界。多曰格于皇天。曰格于上帝。君皆是互文無異義。天即帝。帝即天。天之不可以形體解。是可見矣。

四肢百骸。形也。呼吸運動。氣也。人之生也。形氣而已。然而有靈妙不測之神寓焉。天亦猶此。日月星辰。象也。寒暑陰陽。氣也。天之體也。象氣而已。然而有靈妙不測之神寓焉。凡世間萬事。無不主宰之。稱之爲天。爲帝。董仲舒曰。天者。百神之宗。是也。劉安曰。達於道者。不以久易天。高誘註云。天性也。不以人事易其天性。原道訓又曰。聖人不以入滑天。不以欲亂情。高誘註云。天理也。不以人事滑亂其理。同上此解極妙。凡世間萬事。雖非詐偽。苟涉於人爲者。稱之爲人。出於性理之自然者。稱之爲天。皆是鬼神之所爲也。是故聖人知之事之。畏之敬之。

安之樂之。孟子曰。聖人之於天道也。聖人之所以爲聖。其以此也。

耕耘培養。人也。豐登凶歉。天也。男女嫁會。人也。有子無子。天也。有子而爲男爲女。天也。其子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也。積學累德。人也。否泰窮達。天也。非人之所能也。孟子曰。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文論舜禹。曰。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天人之分。可以知矣。宋儒曰。人事盡處。是天。又曰。盡人事。以俟天命。是真知天事。天者也。人事之未盡。則不得委之於天。祖伊所謂。乃

罪多。乃能責命于天。是也。學道者。始於喪天而終於樂天。則可謂知天也已。

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祈也。指彼蒼宰。造化神靈。董子所謂百神之宗。是也。朱子解之曰。天理也。雖原於高誘。極是失當之言。以祈言之。則天者。昊天上帝之神靈。是豈可以性理解之乎。聖人燔牲祀天。所謂燔紫。爾雅所謂煙祀。周官太宗伯。是也。是亦可言祀理祀性乎。祀理祀性。不通之甚。

朱子解論語云。天理也。解此章云。性即理也。道固理也。子思何不言天即性。性即道乎。曰命。曰率。殊屬蛇足。夫天者。萬理之所原。性者。衆理之所出。雖

然。直解為理。則失其當矣。聖人祀天。言祀理可乎。孟子曰。養其性。言養理可乎。理則寓於物。而性則寓於人。豈可溷殺乎。說卦云。窮理盡性。而至於命。物理與人性。自是兩事。欲為直截簡徑之言。而不自悟其非矣。非疎則妄。已上天命謂性。

天理也。帝主宰也。高誘之言。宋儒以道學自負。高自標榜。雖然。細察其所言。出於兩漢魏晉傳注。六朝唐人疏義。十而六七。予少時頗檢出之。是亦學者不可不知也。

凡人之性。有惻隱不忍之心焉。擴充之於其所忍。則仁不可勝用也。有羞惡不為之心焉。擴充之於

其所為。則義不可勝用也。有辭讓恭敬之心焉。達之於其所。媒慢爭奪。則禮也。有毀譽是非之心焉。達之於其所。疑惑昏昧。則智也。孟子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道之率性也。如此。若夫民有好色之性。故有婚姻之禮焉。有飲食之性。故有饗宴之儀焉。有和樂之性。故有鐘鼓管絃之音焉。有悲哀之性。故有衰麻哭泣之節焉。父子之親。慈孝之道生焉。兄弟之愛。友悌之道生焉。喜人之善也。有華充之賞焉。怒人之惡也。有斧鉞之誅焉。劉安曰。此皆人之所_有於性。而聖人之所_以成也。道之率性也。如此。

劉安又曰。率性而行。謂之道。得其天性。謂之德。齊俗是雖道家之言。不戾中庸之旨也。

皋陶謨云。天秩有禮。左傳云。禮以順天。天之道也。
文五年。樂記云。禮者。天地之序也。樂者。天地之和也。
本篇云。親親之毅。尊賢之等。禮之所生也。凡人之情。愛其兄弟之子。同其子乎。愛其隣之子。同其兄弟之子乎。是愛有差等也。敬賢人。同庸人乎。敬聖人。同賢人乎。是敬有差等也。人心自然之等毅。是禮也。人情和樂。則且歌且舞。人心自然之和樂。是樂也。皋陶謨云。天命有德。天討有罪。賞罰之謂也。子弟有罪。怒而撻之。是非人情乎。奴僕有功。喜而褒

之。是非人情乎。政刑賞罰亦人心之自然也。由是觀之。禮樂刑政亦皆率性之道也。朱子以此四者解教字。豈其然乎。

有道德之性焉。有情欲之性焉。有形色之性焉。仁義禮智。我固有之。道之與德。人之所稟于天而生者也。故子思曰。率性之謂道。又曰。尊德性而道問學。樂記。德者。性之端也。孟子道性善。以四端之心實之。告子上篇是謂之道德之性矣。情有厚有薄。欲有多有寡。是亦人之所稟于天而生者也。告子曰。食色。性也。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又曰。動

心。忍性。情欲增益所不能召公曰。節性。情欲惟日其邁召誥皆指情欲。是謂之情欲之性矣。荀卿言性惡者。不知道之性。而知情欲之性耳。人之長短肥瘦。其色之白黑青赤。是亦所稟于天而生者也。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是謂之形色之性矣。孟子主張性善。然其所說則有三性焉。是亦學者不可不知也。已上率性之謂道

道者。天性之固有也。然則為人者。任天性之自然。而不假教學之功。人皆可以為堯舜乎。曰。奚爲其然。人之生也。有情欲之感焉。苟肆其情。極其欲。不知所以裁制之。則良心泯焉。天理滅焉。樂記所謂。

滅天理而窮人欲者。是也。其不為禽獸者。殆希矣。是故聖人有憂之。設爲庠序學校。教以人倫。使人養其天分之良。盡其天命之性。而不失為人之道焉。是教導之功也。學習之力也。是故曰。脩道之謂教。教學之不可以已也。如此。

近世儒者。悅告子義外。苟子性惡。而疑孟子性善。於子思德性。及率性之道。如不釋然以謂假教學之功。則非天性之自然也。是蓋不然。繭之性為絲。然非得工女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也。如言絲者非繭之性。可乎。卵之性為雛。然非慈雌煦煖覆伏累日積久。則不能成雛也。如言雛者

非卵之性。可乎。人之性。有仁義之資。然非聖人為之法度而教導之。則不可使鄉道也。如言仁義非人之性。可乎。夫有教而無性。則道者詐偽而已。有性而無教。則道乃泯滅而已。道之原于天性。而成于教學。是其所以涉萬世而不可廢也。

桃李。華實之美者也。如生於深山幽谷。窮陰沴寒之地。則不能發芽結實也。人性固善。而有仁義之資焉。然陷溺利欲。則不能居仁由義也。利欲之梏亡良心。又猶沴寒之阨。勒桃李也。桃李之不萃。不實。失其養。而不盡其天性之美也。人之不仁不義。亦失其養。而不盡天性之善。本心之良也。養者何。

教學之謂也。是故孟子曰。養性。子思曰。盡性。孔子曰。成性。其義一也。

幼稚之性。待乳哺而生育。愚蒙之性。待教導而啓明。愚蒙之待教導。猶幼稚之待乳哺也。乳哺者。養其形體也。教導者。養其心性也。孟子謂之養大養小。其爲養也一矣。如知乳哺之爲人性之自然。則又知教導之爲天道之自然矣。

教。教學也。脩道於己。教學之事。此章當言脩道之謂學。而不然者。學字限文學。而教字。則兼文學德行。予少時作學說教說行二書詳舉其證驗。率性之道。沉指聖人之道。

而兼文行。如下學字。則在古則六經六藝。在後世

則讀書明理。非此章論道之意。故下教字。古人下字之不苟如此。雖然。教與斅效。音義相近。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小乘正學。干籥師學戈。皆以教爲學。學與教通。教也。又云。凡三王之教世子。必以禮樂。又云。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又云。教之孝弟睦友子愛。是皆混用教學。學記引兌命云。數學之半。是以教爲斅。尚書大傳。學效也。洛誥是以學爲效。鄭玄曰。人倣倣之曰教。是以教爲效。乞之爲請。爲與。沽之爲賣。爲買。古之字義。往往如此。則教之與學。固可互用。

脩者。脩而得之也。道者。事物之則。人之所由。而率天性之固有。雖然。非教以導之。學以效之。則不能脩。得諸已也。故曰。脩道之謂教。教字屬教導教化。則人君在上。脩得此道。以教於下也。教字屬數。做學效。則衆庶在下。脩得此道。以做於上也。脩道與脩德同。朱子以品節解之。予不敢言然。

朱子曰。脩。吊節之也。教。若禮樂刑政之屬。是也。此解極謬。夫聖人之教民。非不假禮樂刑政之用也。雖然。殊非此章之意。又非此篇之意也。天命之性。主言五倫之性也。皋陶謨。天叙有典。敷我五典。五天惟與我民彝。大雅。天生烝民。民之秉彝。皆言彝倫。中庸雖總論聖人之道。所主則在彝倫。是亦不

可也。率性之道。亦主言五倫之道也。脩道之教。亦主言五倫之教也。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又曰。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本篇云。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或生而知之。性或學而知之。教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可見中庸所謂道。所主在五倫也。夫禮樂刑政。亦皆率性之道也。戴記諸篇。往往言之。而中庸則無之。以中庸之所無。而解中庸。子思有靈。豈不愕然乎。是足以見其紕謬矣。

第二十一章。應首章云。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明者。明道明善也。自誠明者。生而知之也。故謂之性矣。自明誠者。學而知之也。故謂之教矣。教之為學也。明矣。朱子解之曰。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者。聖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天道也。先明乎善。而後能實其善者。賢人之學。以教為學由教入者也。人道也。此教字可以禮樂刑政解之乎。是一足以知教學一致矣。二足以知禮樂刑政之非矣。以朱子之言。徵朱子之言。而其謬顯然。是操其戈而入其室之術也。以上謂脩道

天命。天也。率性。人也。脩道。地也。三才之象也。與大

學三綱領同。孟子曰。夫道如大路然。荀子云。脩採清。易道路。楊倞曰。採謂採去其穢。清謂使之清潔。皆謂除道路穢惡也。脩道假脩除道路之辭也。

附五常辨

鄭玄曰。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朱子亦曰。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夫仁義禮智信。五常之性。不知其創。何人。聖經之所無也。鄒衍推五德之運。而五行之學。勃然而興焉。或當時有此言乎。是未可知也。其明文之存於今者。創於董仲舒。仲舒之言曰。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脩飾也。對策

仲舒取諸古乎。又自創之乎。是亦未可知也。唯仲舒好陰陽五行之學。是故揭此目以配當五行。講聖學者。豈可信用之乎。自漢以來。此名盛行。內配五臟。外配五行。為儒家法言。確然不可移易。請詳辨之。孔子曰。禮云樂云。若禮何。立於禮。成於樂。今五常之名。有禮而無樂。可乎。其不可者一矣。孔子曰。主忠信。忠信所以進德也。今五常之名。有信而無忠可乎。其不可者二矣。孔子曰。君子道者三。曰智仁勇。子思曰。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今五常之名。有智仁。而無勇。可乎。其不可者三矣。孟子言仁義禮智樂。又言仁義禮智聖。非配諸

五行。又非配諸五臟。佗經傳所載。曰三德。洪範曰四德。大言曰六德。周官大司徒曰七德。左傳宣十二年曰九德。臯陶無不可者。如五常之名。以此配當五臟五行。則唯此五者。爲聖道之大綱。而其佗諸德。則爲細目小節。可乎。其不可者四矣。董仲舒劉向好五行之學。而標揭此名。原出於一時之遇然。而非天地自然之數。是故其所配當。參差不齊。可乎。其不可者五矣。要之。五常之名。漢人五行之學。以此解聖經。執漢人金匱。而比殷周鼎彝也。執羲獸法帖。而論倉頡古文也。豈可乎。其不可者六矣。若夫晚出周書五常。泰誓乃虞書五典。古堯五品五教。舜夏書五行

廿後之所謂五倫。本篇所謂。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孟子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如仁義禮智信。五常之名。聖道綦蕪。芟除之亦可矣。

或言。五常之性。出于列子。是三代之舊名也。此言非矣。書序出於秦漢之際。司馬遷史記。始引用之。戰國諸子。無言五常之性者。而列子則曰。人肖天地之類。懷五常之性。有生之最靈者也。朱其書之出於董仲舒司馬遷以後。明白無疑。豈足信用之乎。莊子曰。天有六極。五常。天運韓

非曰。五常得之。以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解老皆言五星躔度有常。不可誤混也。呂覽。孟夏紀云。其性禮。其事視。春與冬夏。皆無此文。戴記。淮南子。時則訓亦無此文。漢人以五性五事。配當五行。其文誤攏入于此耳。不足以徵五性之出于古也。

五常明文。董仲舒對策。春秋繁露。史記樂書。楊雄法言。修漢書元帝詔。東平王刑法志。律曆志。天文志。白虎通。情鄭玄金中庸注。皇侃義疏。蕭吉五行大義。朱子文集。答袁機仲書。答方賓王書。

仁木 爨公 京房 詩緯 蕭舒 班固 鄭玄 皇侃 蕭吉 朱子

皆同

義金

同上

禮火

毛公

京房

詩緯

班固

鄭玄

皇侃

蕭吉

朱子

皆同

水

董仲舒

智水

毛公

京房

班固

蕭吉

朱子

同

土

詩緯

鄭玄

皇侃

蕭吉

朱子

信土

毛公

京房

班固

蕭吉

朱子

同

水

詩緯

鄭玄

皇侃

蕭吉

朱子

毛公

詩傳

無

五常

五行

之言

是

五行

大義

所載

其

真偽

不可

知也

今姑從

大義

錄

之

真偽

不可

知也

今姑從

大義

錄

之

朱子所配當原于班固故與天文志白虎通同

諸家配當出于一時附會固無定說異同如

此是

真偽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

率性

道也者

之

道

不可

須臾離

也可離

非道

也是故君子

之

道

不可

須臾離

也可離

非道

也

戒慎乎其已所不睹恐懼乎其已所不聞

慎獨

同

須臾與斯須

樂記

同

言項刺之間也

道者君子之道

也人之道也

率性之道也

由之則君子也

不由則

小人也

由之則人也

不由則禽獸也

是故君子之

於道也雖頃刻之間無敢違之孔子曰君子無終

食之間遙仁

仁即

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是之謂也

如夫雖頃刻之間遙之離之無損無害者非

君子之道也非人之道也非率性之道也

樂記及荀悅申鑒徐幹中論叢揮此文者錄在九經談

或言不可與不弔同不可不弔之通詳于予之仁

說附錄。孟子曰。夫道如大路然。言天下億兆之所由。非一人一家私有也。彝倫之在人。人欲離之而不能離也。如強離之。則不可以一日立乎天地之間也。是道之所以貴也。若夫異端之道。用之則行。捨之則廢。非所謂不可離者也。

其所不睹。其所不聞。言己所不被睹。己所不被聞也。與其獨同。戒慎恐懼。與慎一字同。是互文也。慎獨二字。乃約言此二句耳。其實全同。三其字。指己雖。佞性之所不覘。戒慎其行。雖。佞性之所不傾聽。恐懼而言。是乃慎獨也。所謂不欺暗也。言暮夜無知者。反此義也。凡人之情。於佞性之所見聞。則

慎其言行。於所不見聞。則或慢然怠惰。或肆然放縱。甚則姦淫攘竊。無所不至。是某所離道。而身之不脩。德之不立。皆以此故也。知道之不可離者。不在稠人廣坐。而在閑居獨處。不在明顯之處。而在閭室屋漏。於是致戒慎恐懼者。雖頃刻之間。不敢離道。是誠身之本。為下文說誠之張本焉。

大雅說。衛武慎獨云。無曰不顯。莫予曰。觀。抑不顯。乃隱見微顯之義。莫覩。乃不睹不聞之義。慎獨之義。出于大雅。末章應之曰。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言慎入之所不見也。加人之一字。開卷不睹不聞之義。亮然明白。無復餘蘊。言開

居獨處。他人之所不睹。他人之所不聞也。自己言之。所不被見。所不被聞也。

鄭玄曰。小人間居。爲不善。無所不至也。君子則不然。雖視之無入。聽之無聲。猶戒慎恐懼。自脩正是。其不須臾離道。視之無人。聽之無聲。言閑居獨處之地。無他人形迹。無他人聲音。其事則是。而於解不睹不聞。則極是純謬。其他則簡明切當。無復餘蘊。

左傳單襄公論郤至曰。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成十國語。智伯國諫智襄子曰。夏書有之。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

不見是圖。晉語。邾昭曰。不見。未形也。杜預曰。不見。細微也。是言已之所不能見也。預戒慎事防。怨於未形。慮患於未萌。是不見是圖也。與中庸所說語勢語意。判然而別。朱子曰。君子之心。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似言已之所不見聞。似誤据夏書。不見。雖然。其言曖昧不了。不可得辨。至於近儒。明言所不睹。所不聞者。吾見聞知覺所不及也。思慮所不及也。宋儒。以不睹屬己。則與夏書同。而其義則不同。所解如此。則與上文可離不可離。語勢語意。不相承接。不相串貫。似未曾讀中庸者。宋儒稱漢儒爲疎。近儒稱漢儒爲笨。固也。雖然今解此節。

則遠不及疎舉者。何乎。

莫覩乎惡。惡，讀作穢。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獨者。人之所不睹。人之所不聞也。慎者。戒慎恐懼也。省略上文。而其義全同。

慎獨字。見大學中庸禮器荀子。詳載大學原解。其義亦大學原解具焉。

隱。幽暗也。見著明也。微。蔽匿也。顯。光明也。左傳。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杜預曰。微。匿也。哀十國語。曹共公聞晉公子駢晉。謀其將浴。設微薄。而觀之。語爾雅。匿。微也。舍人曰。匿。竊昭曰。微。蔽也。薄。簾也。藏之微也。郭璞云。微。謂逃藏也。左傳。其徒微之。詁。釋

由是觀之。微之為蔽匿掩匿。可以知矣。其與顯對。亦其宜矣。朱子曰。微。細事也。非矣。果然。本篇當言。莫大乎微。何以與顯對用乎。鄭玄解大雅屋漏云。屋。小帳也。漏。隱也。是以屋為帳。以隱為隱屏也。毛詩。正然則隱字。亦不獨幽暗。而有屏蔽之義。

本篇又云。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又云。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又引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大戴以其見者。占其所隱。立事。隱見與此同。荀子聲無小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形。學淮南子。夫察所夜行。周公慙乎景。故君子慎其獨也。繆稱徐幹中論。人性之所簡也。存乎

幽微。人情之所忽也。存乎孤獨。夫幽微者。顯之原也。孤獨者。見之端也。胡可簡也。胡可忽也。是故君子敬孤獨而慎幽微。雖在隱蔽。鬼神不得見其隙也。詩曰。肅々鬼竝。施於中林。處獨之謂也。法象篇是亦言慎獨之義。而以微爲幽微。足見細事之非矣。鄭玄曰。慎獨者。慎其間居之所爲。小人於隱者。動作言語。自以爲不見。睹不見聞。則必肆盡其情也。若有覘聽之者。是爲顯見。甚於衆人之中爲之。其所解釋。簡明切當。無復餘蘊。於不睹不聞。加二見字。最見其妙。解上段者。當用此段之注焉。

朱子曰。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之地也。此解

似深。而實非學庸原義。何以知之。夫不誠之人脩飾外貌。而包藏禍心。衷邪而表正。陰惡而陽善。內小人。而外君子。雖內不能自欺其心。外足以欺人矣。是人之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也。能戒慎而無此事。是謂之誠意矣。是非慎獨之義也。何邪。如朱子之秀言。則雖稠人廣坐之中。有之。雖廊廟鐘鼎之間。亦有之。夫稱稠人廣坐爲獨。稱朝堂臺省爲獨。是今古之所無也。足以見其言之非矣。慎獨者。欲誠之工夫。獨者。閑居獨處之時。人之所不睹。人之所不聞。凡人之所忽。而君子慎之。是慎獨之義也。大學云。小人閒居。爲不善。君子慎其獨。相對爲言。

獨之爲間居獨處。豈不亦明白乎。

善也者可公然爲之。而唯惡不可公然。謀爲于隱
微之中者非惡而何。諸惡猶有公然行之者。唯色
不可公然。謀爲于隱微之中者。非色而何。召娼宿
妓。猶爲公然。其罪惟輕。若夫目挑心招。牽袂裂裳。
鑽隙踰墻。盜嫂烝庶母。及周官所謂禽獸行。太司馬
如齊襄公。漢宗室所爲。非隱微所爲而何。詩云。鼓
鐘于宮。聲聞于外。君子慎獨。唯色爲最。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性命之中喜怒哀樂之發而皆中節。禮義

謂之和。中也者。天下萬物之大本也。天命和也者。天下萬人之達道也。率性之道

